

臺南市新民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114 年 5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以 3 人以上為一組，每次時間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(一)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 - (二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- (三) 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)
 - (四) 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 - (五)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- 四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五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六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提供觀課教師以下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附表 1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

附表 3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- 七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觀課結束後一星期內請彙整附件表單及照片交回教務處核章，留校備查。
- 八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九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十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 - 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- 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
課程研發組長 林珊卉

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珮蓓

校長

臺南市新營區
新民國民小學校長 黃耿鐘